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

嚴翼長

一、聯邦德國師範教育的機構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是多元化，師範學院是培養中國校師資的場所，而大學其他院校，包括文、理、農、工、商、體育、音樂、藝術學院却是培養職業學校以及完全中學校師資的地方。除少數專門的工教學院以外，所有師範生和其他大學生沒有分別之處，他們在同一個教室裏上課，在同一個實驗室做實驗。所不同者師範生兼讀一點教育科目，假期到學校裏做幾個星期的實習，到結業時參加授與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乍看之下，這種制度頗有問題，在大學裏的師範生所受到教師專業訓練可能過少。事實上，德國中學與職業學校師資訓練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研究所要教的兩個或三個科目，以及教育科學基本的理論，到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畢業以後十八個月到兩年實習期間才是教師職業訓練的階段。按照德國大學的傳統，大學校只是研究學術的場所，和職業訓練無關。師範生雖然有假期實習的規定，這不過是一種爲了印證學理、發現問題的實際教育而已。茲分別介紹德國各類學校在培養師資上的功能：

(一) 大學校

聯邦德國大學校多數是和工業學院分開的。大學校主要的目的是在研究學術，但其部份的功能也在培養完全中學、中間學校和商業科的師資，最少是在作理論上的陶冶。

1 完全中學師資的培養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

德國完全中學的主要目的是爲大學學術研究的準備，所以完全中學教師的培養，按照傳統的習慣，都是大學的任務。德國大學將學習過程分成兩個階段：前期和後期，學生學了兩三年本系基本科目以後可以申請參加前期考試。前期考試按照院系差別有不同的名稱，將來希望成爲中學教師者可以選擇申請參加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教育學考試（*Pädagogikum*）或心理學考試（*Psychologikum*）。學生只要參加其中的一種考試，及格後繼續修習主系和副系兩三年之久，再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至於修習課程的內容和參加第一次和第二次考試辦法，留在後面予以解釋。

在德國有三十三個大學或工業學院有培養完全中學師資的課程。（註一）

2 中間中學師資的培養

中間中學師資的培養（註二）通常有三種方式：(1)也像完全中學師資一樣，在大學接受教育，修業的時間較短，修習六學期到八學期後可以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而畢業，每星期上課的時數和其他大學生一樣可以自由決定，最少不能低於八小時。(2)也像中國小師資一樣在師範學院接受教育，修業年限六到八學期，上課時數每星期約二十小時。修業期滿者可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實行這種制度的有柏林、布來梅、漢堡各特別市以及赫森邦。(3)第三種方式是一「騎牆」辦法：將來的師資要在大學裏修習所要教科目的課程，却在師範學院裏選修教育課程。這種學生要在兩個學校裏修習課程，合起來才是整個的學程。採取這種制度者，有北萊因西伐利亞和薩爾邦。巴伐利亞利邦中間學校未來的師資是在大學校裏修習所要教學的科目，而教育科目却要到專門訓練中間學校師資的國立講習所（*Staatsinstitut*）去學習。

國中國小教師已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者，進修相當時間而繼續服務者可以報考增加的專科科目，這就是專門科目檢定考試（*Fachprüfung*），即直接取得中間中學教師的資格。（註三）

3 商業科師資的訓練

在大學校裏培養商科教師的制度起源於本世紀的初年。（註四）自從二十年代開始，大學校就負擔起這種的任務。其內容與組織和一般師範教育制度相同。聯邦部長會議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九年曾經通過商業科教師考試辦法，包括八個學期的學業，經考試畢業後還有試用實習辦法。

德國大部份的大學經濟學院或社會學院中設有經濟教育系。此外在漢堡師範學院、柏林師範學院以及達姆斯達特工業大學都設有經濟教育系。

經濟教育系的入學條件是高中會考及格，曾在商業機構實習一年或一年半以上者。所上的課程可分為兩類：（一）經濟科學，包括經濟學概論、簿記、商用數學、會計及統計、工商管理、經濟學、經濟及商法法規，以及兩門不屬於本系的選科。（註五）（二）經濟教育學，包括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哲學等科。在學期間有到學校見習和參觀的機會，高年級學生修習教學方法、行政組織等課程。

學生修業六、七學期後，可以在教授指導下選好題目，寫作畢業論文。修滿八學期而提出論文者，可申請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也就是學位考試。

（一）師範學院

聯邦德國的師範學院（*Pädagogische Hochschule*）過去稱為師範專科學校（*Pädagogische Akademie, Pädagogisches Institut*）。最近十年以來已從二年制漸漸改成三年制，是培養五年制國民初中（*Hauptschule*）和國民小學師資的場所。由於德國在大學之前的普通教育階段是十三年，比我國六、三、三制要多一年，再加上三年的專門教育，相當我國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的程度。德國師範學院的設立有三種不同的型態：由獨立師範學院培養國民初中和國民小學師資者共有八個邦；由大學校或新制綜合大學（*Gesamthochschule*）附設的師範學院者有巴伐利亞和海森兩個邦；由大學師範學院負責養成國中國小教師者有漢堡特別市。（註六）

德國是採取聯邦制度，教育與文化權利是屬於各邦。所以各邦的學制並不完全一致，各邦也自有單獨的教育法令。所幸者，在師資培養的制度上大同小異，各邦有關法令雖然措辭略有不同，其內容相差不遠。

按照柏林市教育法令的規定（註七）「師範學院的任務是在師生共同合作之下，對於教育工作和教育組織的各方面，不斷參照教育現實的需要從事自由的教學與研究。使學生按照正常修業的程序養成普通教育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的師資」。這個法

令的規定有兩個特別使人注意的地方：首先是重視高等教育研究的精神。師範學院絕不是僅傳授教學技術的場所。按照德國大學教育人文主義的傳統，僅是教人如何模仿他人去做一件事，並不屬於大學教育的範圍。德國的大學除了教學以外，特別重視研究。教授們研究的結果或指導學生研究的結論用在教學討論上，可以收到加倍的效果。另外一點是強調師生共同的合作。老師的「教」和學生的一學」是互相發生磋琢磨礱的作用的，在這種教學情況之下，特別重視合作的精神。

關於師範學院的任務以萊因區各師範學院為例，便有更明確的規定（註八），其目的在：

- 1 培養國民小學和國民初中的師資。
- 2 培養特殊教育的師資。
- 3 使學生從事學術研究頒給教育碩士學位（*Diplom-Pädagogen*）。
- 4 使學生從事高等學術研究頒給博士學位（*Dr. Paed.*）。

（三）大學師範學院（漢堡特例）

漢堡國中和國小師資的培養是由直屬於大學的師範學院負責。漢堡大學自一九二六年就開始負責培養各級學校師資的責任。在希特勒時代雖曾被迫改制，但是戰後又恢復這種的制度（註九）。

漢堡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五位的講座教授（*Ordinariate*）共同兼任師範學院的主管。他們之間輪流負責執行院長（*Geschäftsführender Direktor*）兩年改選一次。在院長之下設教務長一人掌理行政事務。學院的評議會（*Beirat*）是最高決策機構。師範學院分爲（1）國中、國小和中間中學師資的養成；（2）完全中學師資的養成；（3）工業職業教育；（4）商業職業教育；（5）特殊教育等五系。

漢堡是在大學校裏設立師範學院在德國可以算是比較特殊的例外，由於師資訓練和學術研究能夠合成爲一，甚能引起學生的興趣。所以其他各邦志願學師範的學生，從前都喜歡到該校學習，目前由於學生過多入學受到限制，情形已有所轉變。北萊因西伐利亞邦已經在一九七二—七三通過法律，要將大學校、師範學院和其他專科學院合併成爲綜合大學。聯邦德國的師範學院有漸

漸歸併入大學或綜合大學的趨勢。如此師範學院的學生可以在大學其他院系選讀課程。至於教育專業的科目可以在師範學院修習。這種制度可以使將來師資的眼界更為廣闊，瞭解其他學術研究範圍的大概情形，可以學習到較為專門的知識。各級教師無論職業學校、特殊學校、中學和小學教師，都在一個教育場所研究，可以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四) 大學附屬師範學院

大學師範學院和大學附屬師範學院在法律地位上略有差別。德國教育學者克拉普曼 (Krappmann) (註十) 認為巴伐利亞和赫森兩邦大學所附屬師範學院僅是聯繫設立的方式，其中關係不如漢堡師範學院和大學本部那樣密切。巴伐利亞原來的八個師範學院從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開始，有六個改成大學附屬的師範學院；另外兩個分屬於兩個新制的綜合大學 (班貝格 Bamberg 和艾赫斯特 Eichstätt)。赫森原有三個師範學院，除兩間附屬於大學之外，另外一間改屬於卡塞爾 (Kassel) 的綜合大學。北萊因西伐利亞 (Nordrhein-Westfalen) 邦所設地區性的十三個師範學院，現在已有五個附屬於綜合大學。目前在聯邦德國約有五十個師範學院。(註一一)

(五) 特殊教育師範學院

聯邦德國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歷史和其他各級學校教師訓練的情形具有若干不同的特徵。特殊教育師資自五十年代開始有很久時間都不是在大學校或獨立學院去培養，而是在公立的專門學校予以訓練。這些專門學校 (Spezialinstitut) 過去只是在組織上附屬於師範學院或大學。在行政系統上直屬於各邦教育部。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過去就以國中或國校師資具有實際經驗者予以進修教育，給予額外的訓練。後來再漸漸提高水準，從以經驗為基礎的進修教育，提高到以學術為基礎的特別教育，相當於短期的大學學程 (註十二)。目前在德國可學習特殊教育地方共有十二個單位，包括已經升格屬於大學或師範學院的特殊教育學院或學系。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有時候利用大學特殊的設備，如海德堡和慕尼黑等五個大學 (註一三)。修業的年限是八個學期。西德有五個邦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就是從國中和國校師資中挑選，予以四個學期的訓練，合格的國中和國校教師，如果

志願學習特殊教育，可以申請到大學或教育學院的特殊教育研究所或獨立的特殊教育師範學院（Heilpädagogische Hochschule）研究兩年。修業期滿可參加特殊學校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由於進修的學生都是已經是合格的國中、國校教師，所以只有一次國家考試。相當其他各種師資第二次的國家考試。

（六）工業大學、工學院以及工業教育學院

聯邦德國工業學校的師資是在工業大學、工學院或師範學院工業教育系中予以培養。希望獻身工業職業教育者，必須是高中會考及格或同等學力，而且在工業界有兩年服務經驗者。各邦規定修業年限不同，大致是六個學期到八個學期。培養工教師資的機構有下列各種形態：

- 1 屬於大學裏的一系——如科隆。
- 2 屬工業大學中的一系——如慕尼黑等四校。
- 3 部份與大學聯繫——如漢堡和薩爾區。
- 4 和工業大學合作——如柏林。
- 5 部份屬於工業大學部份與工業大學合作——司徒佳特。

從這裏看出德國工教系的設立是沒有一律規定的。就是學習的課程也沒有統一的規定。一般所爭論的中心是三個不同學習範圍的分配問題，也就是工業專門知識，教育科目知識和社會經濟課程內容的分配比例問題。

一般說來工教系的課程有三方面的範圍：（註一四）

- 1 工業知識：自然科學、工程學。
- 2 經濟和社會科學。

- 3 教育學、政治學，以及其他基本科目：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等。

但是各校的重點不相同。漢堡大學過重教育科目；薩爾工教學院重視自然科學的成分比工程學要多；達姆斯達特則注重工程

學和政治學而輕視教育學；慕尼黑則詳細規定工程學佔四〇—四七%，教育學佔三五—四一%，而社會經濟學以及其他的選科佔一〇%。從這裏也可以看出重視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趨勢。

各校修業的時間大約到一半的時候，學生們可以參加學位前期考試（Vordiplom）。有的學校在第三學期，有的在第四學期以後舉行這種考試。前期考試的科目是自然科學，而且是用口試方式。有的學校如斯圖佳特要求師範生和其他大學生一樣參加自然科目的前期考試。至於國家考試留在下面專門部份予以討論。

(七) 農業學院及農業教育學院

聯邦德國農業學院或農業教育學院是培養農業學校教師的場所。凡有長期農業經驗而又曾通過高中畢業會考者可以申請入學。肄業三年以後可以參加農業職業補習學校（Landwirtschaftliche Berufsschule）教師之第一次國家考試。合格後在職實習兩年，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然後正式成為國家公務員。

至於在較高級農業學校的師資，必須先在大學修習農業科目獲得農學學位（Diplom-Landwirt），然後進入上述學院進修一兩年，接受農科師資的訓練。修業期滿參加農校教師之國家考試。通過後即可任命為國家公務員，從事教學工作。

(八) 藝術、體育與音樂學院

德國的藝術、體育和音樂學院，雖然也招收高中未畢業而有特殊才能者入學，但是希望成為中學師資者就必須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修業的時間最少為三年。技能科師範生除了兩門專門科目以外還要修習教育科學方面的科目。通常教育科目是在師範學院裏修習。體育學院的師資訓練第一年是實習和理論，第二年開始作教學科目的訓練。至於中間學校國中和國小師資，也必須具有中學畢業資格接受兩年的教育即可參加考試。

(九) 幼稚園及兒童托管所師範學校

幼稚師範入學的資格是中間學校畢業（十年級期滿）而有兩年家事工作經驗或曾在一年制家事學校（*Frauen-Fachschule*）修業期滿可以入學。修業時間兩年課程有：宗教、德文、公民、自然、社會、教育學、心理學、兒童福利、兒童文學、保健學、美術、音樂、手工、縫紉、體育等科（註一五）。

德國幼稚園有兩種：一種是不作任何文字教學只讓兒童過團體生活與自由遊戲的場所。按規定招收二至六歲兒童，但事實上三歲以後才能入學，因為幼稚園的容量不夠。還有一種是小學預備班（*Schulkindergarten*），是招收年齡較大學前兒童，以及心智尚未成熟的學齡兒童，使他們漸漸適應學校的教育。

二、聯邦德國師範教育的課程

（一）國民初中和國民學校師資學習的課程

師範學院是以培養國中和國小教師為目的並不分為科系，却在學院裏設種種的課程讓學生選擇。但是在選擇的時候，有一定的原則。基本學科（*Grundstudium*）包括教育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等，所佔分量的比例，按照所培養師資類別有不同的規定。茲以聯邦德國最大一邦，北萊因西伐利亞邦為例：（註一六）

1 國民初小的師資

-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 (2) 國民初小有關科目。
 - (3) 所選教學科目的系科，三類科目的比例是各佔三分之一。
- #### 2 國民初中的師資（包括高小）
-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2) 所選教學科目的二個系科，其比例也是各佔三分之一。

在德國師範學院並沒有必修科目和畢業學分的規定，完全打破年級和班級的界限。各人按照自己的興趣和需要去學習，到三年期滿，自己到畢業考試委員會（*Prüfungsausschuss*）請求參加考試。如果自己不去申請，多讀一、二年，誰也不管，保持了學習自由的風氣。師範學院雖然並不分系，但分成國民初小和國民初中師資兩類，修業的年限都是三年，在畢業以後的待遇也都是一樣。所不同者，國民初中的師資要選兩個所教科目為輔系，而初小師資必須多讀一些有關初小的教育課程，只選一個輔系。師範學院的課程並不分年級，若干課程規定由中年級或高年級學生才可以修習，完全採取選修制度。基本課程（*Vorlesungen*）大致包括教育思想史、教育史、教育學、教育人類學、學校教育學、普通教學法，基本課程由學生自己決定在那一學期學習，每一課程自成一個單元。中級第一階段課程（*Proseminar I*）包括教育名著選讀與解釋；中級第二階段課程（*Proseminar II*）以比較簡單的單元問題為中心研究其教育學術的論點。在研究班（*Hauptseminar*）是討論有待解決的問題，通常是由研究生參加。與教育科目有關的學問如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和政治學，就其對教育問題的解決有幫助者也予以研究。尤其是哲學、人類學、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學習與教學心理學，對教育問題有關的社會學以及政治學等。

上面所學的是漢堡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科目的課程（註一七），其他各大學或師範學院的課程雖然沒有這樣明白的規定，大致的辦法也相差不多。德國大學或師範學院的課程和我國不同者，第一、沒有必修科目；第二、不是按照年級編排，雖然某些科目規定由中年級或高年級學生選修；第三、所開的科目名稱並不一致，例如在教育史範圍所開的課程，可以是希臘時代教育史，近代教育史，通常是以一學期為單位。中間所缺教育史部份應該由學生自己閱讀。在考試時候多是理論的題目並且可以在兩三個題目中選擇一個題目，在口試的時候，教授除了考問一般問題以外，還問學生看了那些書，專長那些範圍，就學生所學到的範圍予以口試。

由於沒有必修科目，教授們原則上可以自由開課，傳授自己最感到興趣而研究最有心得的範圍。如此便可以隨時討論最新的問題，介紹最新的知識。當然每學期在公佈課程表以前。教授要召集會議討論要開的課程問題。為瞭解德國師範學院課程的內容，茲分類介紹科隆師範學院若干科目，以瞭解其大概情形。（註一八）

普通教育學

教育組織和教育學觀念發展的各個時代（第一到第三學期的學生可以選修）、裴斯塔洛齊教育學和當代的情形、教育研究通論（第一、二學期）、社會化與教育（第二到第四學期）、矯治教育學的科學理論、以「中國」為（教材中心的）實例作各種教學的計劃、勞作和教育的聯繫、性教育問題（第四學期以上）、人的領導為教育的一種任務、在國民小學中社會化的學習、教育的行為和教育的風格、應屆畢業生座談會（第五學期以後）等三十七個科目。

普通教材教法和學校教育學

普通教學法（第二學期）、教師行為和教學技術的設計、國民小學教育學、有關青少年法律與學校（第三到第五學期）、學習的理論、學校實況經驗的研究、在綜合中學裏的團體教學、學生和家長對學校問題參與決定的權利、合群學習的教學設計、亞里斯多德學習的理論、彼德生（Petersens）團體教學的領導原則、傳播工具的研究和使用（第三學期）、學習的分化和個別化、教學分析和設計、犯罪教育學和社會教育學、兒童犯罪的原因和處理等四十一個科目。

心理學

閱讀困難兒童的研究、個性心理學、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心理診斷、心理測驗、統計學、教學心理的研究、精神分析心理學、思考心理學、學生的觀察和評斷、科學理論與心理學、在團體教學中自我體驗為教師練習控制教學的情境、心理學論文指導、大學入學問題（第五學期）、智力的發展和理論、應屆畢業生座談會（第五學期以後）等三十個科目。

哲學

教育科學與哲學、邏輯與語言的瞭解、亞里斯多德形而上學基本的問題、矛盾的理論等十三個科目。

社會學

中國和馬克斯主義、性社會學、社會學概論、職業、休閒和教育、在我們社會中教師的任務、開發援助的問題、我們社會中的青少年、鄉村地區的轉變（從地理、社會學和經濟學的立場予以分析）、道德與社會集體行為的理論。

政治學

政治經濟學、政治學、社會主義國家的外交政策、社會主義的發展、政治理論的歷史、比較政府、聯邦德國社會安全制度、共產黨和社會主義者、德國憲法。

從上面的課程看去，似乎欠缺系統。各校的課程並不統一，而學生們在選課時也茫無頭緒。除部份科目規定修習年級（用修業學期計算），其他科目任何年級學生都可以選讀。一般人看起來，學生如果沒有普通理論的基礎或基本歷史的常識，就沒有辦法瞭解專門的問題，這是正確的看法。但是德國的學生從小就訓練自動學習的習慣，有許多普通的教材應由學生自己去閱讀。例如教育通論、教育史、普通心理、普通教材教法等。在上課的時候就可以深入討論專門問題，如此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個學生所參考的書籍並不相同，經驗也不一樣，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各人見仁見智，各抒自己的心得，討論得更加熱鬧了。這種的教學，不是由教授一個人獨唱獨說，而是由學生參與討論，教授只是予以補充歸納或糾正而已。

上面說過，德國大學的功能是在教學與研究的合一。在這種課程制度下也最能夠發揮教授研究的效能。他們所研究的專門問題就可以搬到課堂上去，並且在學生共同討論之下，不但使學生可以獲得好處，就是教授自己也可以獲益不淺。可惜我國大學過份顧慮到學生水準的整齊，規定必修的學分過多，自由選修的可能性太少。其結果不但影響學術的發展而且當需要專門問題的人才的時候，又找不到適當的人選。德國學校不將教材看作是死板的內容，而是用作啓迪心智的工具和陶冶研究問題的方法。只要能夠達到後者二個目的，採用那一種的內容並不重要。

至於國民初中師資的選科也完全自由，按照個人的興趣，可以選數學和音樂，也可以選物理和體育，並不作嚴格的規定。通常分成下列各科：天主教神學、基督教神學、德國語文、英語、政治與歷史、地理、數學、電腦處理、物理、化學、生物、工業技術、家政、經濟、藝術和勞作、紡織品設計、音樂、體育、實習等等。

輔系科目通常在師範學院本身或大學校裏（如漢堡、卡塞爾）各科系選習。這種學習的性質是要瞭解所選科系的精神和研究方法，當然和專門研究該科系的學生性質不同，對輔系學生所要求的是深切的瞭解，但學習範圍不能像主系學生那樣廣闊。

例如選擇歷史為輔系的國校師資，除了要聽歷史的課程以外，還要參加兩個初級研究班（Proseminar）和兩個研究班（Hauptseminar）。每學期研究班的成績不是以考試方式決定，而是以所提出的研究報告評定之。

(二) 完全中學師資的課程

上面說過完全中學的師資是在大學校或綜合大學裏培養的。但是在大學校裏所學習的教育課程，僅是師範教育第一階段理論的部份。至於教學實際的訓練，却是在畢業以後（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後）參加十八個月到兩年的實習教師講習班中實施。這是第二階段的實習部份。

按照北萊因西伐利亞邦一九六二年舊的師資訓練法，對各種學科修習的學分有詳細的規定（註一九）。後來因嫌於規定過嚴，實施時有種種的困難，在一九六八年予以修正，把限制放寬。完全中學師資訓練的課程包括：（註二〇）

1 教育科學基本科目。

2 教學科目主系或職業科目主系。

3 教學科目輔系或職業科目輔系。

這三類科目課程的比例是1:2:1。修業年限最少是八個學期，但是實際情形需要十到十二學期。聯邦德國師資訓練比多數西方國家所需要時間要長，所花費金錢要多，所要求的水準要高，是爲了要達到教師自己在教學時獨立負責的目的。所謂獨立教學的能力包括：自己選擇重點，決定適當方法，不斷適應學生新興趣、新問題和學習的新方法的需要。激使學生學習自修、思考和研究的方法。並不是僅按照課程標準要學生記憶一些內容，將來依樣畫葫蘆再背出來而已。

教育科學是一種與經驗有關與實際牽連在一起的理論。在師資培養的第一階段必須研究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與政治學，以及若干教學的方法。這種教育是各種師資普通教育的基礎，而且是第二段師資培養的起點。

教育科學的研究並不在學習一些具體的原則，而是要學習對教育問題透徹的了解和生動的體會（*lebendiges Erfassen*）。舉例說，學生們如果不了解赫爾巴特（Herbart）用他四段教學法，所要解決的是那一種教育問題，以及德國教育改革運動所要解決的是那些問題，就是知道了赫爾巴特四段教學方法也是沒有什麼用處。

要研究教育問題就要養成對教育現象精銳的觀察，所以要對教育理論體系和教育的歷史要作深入的研究。

在德國擬任教完全中學者，必須修習有關哲學、教育史、普通教育學、和學校教育學的講座課程（Seminar）各一門，並且

要參加一個必須提出研究報告的教育學研究課程一門（Hauptseminar）。

關於系科的選擇，凡選舉下述六個科目之一者，只需要再選一個科目：德文、拉丁文、希臘文、法文、英文、數學。如果選擇上述以外的科目，就必須修習三個系科（如宗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和體育）各邦有權增加一些可以選修的系，如教育學、比較文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族學、地質學、考古學等等。在系科選擇的時候，必須顧慮到彼此連帶的關係（註二二）。

（三）特殊教育師範學院的課程

特殊教育師範學院修業的年限有八個學期，所修習課程有下列四個部門。茲以科隆特殊教育師範學院的課程為例：（註二三）

1 教育基本科目

2 教學科目學系或職業科目學系

3 下述特殊教育科目中的兩個範圍

甲、行為有問題兒童的特殊教育

乙、聾啞兒童的特殊教育

丙、低能兒童的特殊教育

丁、殘廢兒童的特殊教育

戊、學習困難兒童的特殊教育

己、語言有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

（註：盲童和視覺特弱兒童特殊教育的師資只在多德蒙特（Dortmund）師範學院矯治教育系培養。）

上述三種課程的比例是1：1：2。為瞭解特殊教育課程內容的大概，茲略舉若干的科目如下：

普通矯治教育學和社會教育學

殘廢教育學各種觀念對人的看法、殘廢者自我體認問題、音響遊戲、社會教育學行為的定義、感性的觸動、特殊教育學的語言學基礎、殘廢者的問題、集體動力、偏見與歧視、犯罪者的再教育、托兒所教育。

矯治心理學

（初級課程）

「學習困難兒童心理學、低能兒童心理的研究、低能兒童行為治療引論、克服恐怖問題自我體驗小組、教育困難問題的觀察和判斷。

（高級課程）

對殘廢兒童家長予以顧問意見的心理基礎、語言障礙和行為的治療、聽覺失聰者的心理學概論、心理測驗、特殊學校學生情緒問題、心理治療和教育。

矯治精神病學

心理行為的精神病學、管理學、早期兒童的發展、醫學的協助辦法。

學習困難者和低能兒童的教育學

啓智學校的新數學的教學問題、學習行為的討論、對低能兒童所使用的視聽教具。

行為問題兒童教育學

對行為問題兒童領導方式的理論、問題兒童行為的矯正、設計團體教學。

聾啞或視覺失敏的教育學

視覺教育方法與先決條件、語言缺陷的糾正。語言缺陷者的教育學、身體殘廢者的教育學、矯治教育的音樂教育、矯治教育的藝術和勞作教育、矯治教育的體育。

總共有二百二十四個科目。

從這些科目看去，有許多是我國各界所感到陌生的名詞，可見得我國對特殊教育尚不發達。而那些身體殘廢、智力低下或行

爲問題兒童是被社會上忽略的一群。在一個注重福利政策現代化的社會裏，我們應該注意這些人的教育問題。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裏，便特別注意教育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忘記這些被社會所忽略的一群。

三、聯邦德國師範教育實習制度

德國各種訓練制度，從學徒的訓練到師資的培養，都極重視實際的經驗，一方面在試探學生的職業性向，他方面希望學生在實習時候，獲得和理論互相配合的經驗。在師範教育方面有各種性質的實習，其種類按照實際情形的需要分成：(一)入學前實習；(二)在學實習課程；(三)假期實習；(四)畢業後實習。這裏要附帶說明的不是所有各級學校師資的訓練都要經過這四個實習階段，而是按照情形的需要，而有不同的重點：

(一) 入學前的實習

德國工業大學或師範學院工業職業教育學系的學生按照規定必須在入學以前有兩年實習的經驗或曾參加藝徒結業考試或師傅考試及格。這是職業經驗的條件，在學歷上要求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最近幾年以來已有將兩年的實習改成一年半的趨勢，假如這是有計劃的實習(Gelenktes Praktikum)的話，另外有一種變通辦法，就是將這一年半的實習平均分配在肄業期間和畢業以後實習階段，也可以被認可(註二四)。

目前達姆斯達特和漢諾威工業大學將十八個月所謂有計劃的實習時期，分成三個平均部份，六個月在入學前，六個月在學期間，另外六個月在畢業以後的實習階段。阿亨工學院和達姆斯達特工學院的師範生在學時間必須另外做四個星期的社會實習(Sozialpraktikum)和學校的見習。(註二五)

另外一種師資的訓練也重視在開始學習以前的實習經驗，那就是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按照規定將來的特殊教育師資在沒有修習特殊教育課程前，必須先做六個星期的體會實習(Informations Praktikum)按照各個學生所選擇的兩個特殊教育範圍分

別實習三個星期。這種實習的主要目的是要體會特殊教育的性質，並且要試探這種工作對於自己的個性是否適合。以免後來發現志趣不合，對自己和國家都是一種損失。

除了上述兩種情形以外，幼稚園將來的師資在入學以前必須有兩年家事實習的經驗，或一年家事補習班的訓練。

（二）實習課程

1 國中國校師資

德國師範學院實習課程的目的是要以實際的練習使學生畢業後就能夠具有在學校裏獨立教學的能力。所以每個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修習實習的課程。德國各邦師範學院對實習課程的規定頗有不同。

巴揚邦的師範學院從第一學期到最後一學期，每星期在實習學校裏作五小時的實習。（註二七）

漢堡大學師範學院對學生的實習有很詳細的規定。每個學生都要做三種的實習：一、入門實習（Einführungspraktikum）；二、德文教學實習（Deutschsprachpraktikum）；三、自選科目的實習（Praktikum nach freier Wahl）。這種實習課程，在冬季每星期半天，在夏季每星期兩個半天（德國中小學只上較長的半天課）。實習課程的教學通常按照下述的辦法。

由教實習科目的講師每人率領十名的學生，每兩人為一小組，分配給國校裏面指導實習的導師（Mentor）。起初是見習（Hospitieren），慢慢也參加教學，負責一部份的工作，乃至於教整堂的課。在整個實際期間，大概教十小時的課。在試教之前導師應和實習學生討論教學的原則，並且指導教學準備的方法。在試教之後，應予檢討，並且提出改進的建議。教實習科的講師輪流參觀實習學生試教的情形，予以講評與指點，並評定試教成績，這是實習這一天頭兩小時的工作。第三小時是由實習課程講師召集，所有的實習學生參加教學演示。這時候是由學校一位老師或教實習講師自己示範教學。接著是兩個小時理論上的啓導和討論。（註二八）在學校實習一般的原則並不是作機械的教學過程的訓練。學生在事後的討論中以及在教學練習中，將所觀察到的融會貫通，予以思考。對教學各種的可能性進行反省思慮，而自己作負責任的決斷。

2 完全中學師資的實習課程

在培養完全中學師資的大學校裏並沒有實習的課程，最多是由教育系的教授率領學生參觀各級學校教學的情形。按照規定選擇中學教師爲職業的學生，必須自己到中學校接洽旁聽教學（*Hospitalation*）數星期之久。在見習的時候，學生們靜心觀察學校實際的情況，面對著今後要從事工作的現實情境，瞭解其中的問題，產生一種負責任的心理。覺察到在學校工作中所需要教育學的知識，包括對學生、教師和學校生活的觀察。這是從事教育研究的基礎，並且可以提高研究教育的興趣。完全中學師資實際訓練的重點是在畢業以後的實習，包括參加各區實習教師講習會（*Anstaltsseminar*）和教師研究會，容後再予敘述。

3 其他各種類師資的實習課程

其他各種類師資，如工業、商業、農業和中間學校的師資，在校中也像完全中學的師資一樣，並沒有實習課程，而是在畢業以後再參加地區實習講習會（*Bezirkseminar*）受兩年的在職訓練。這是和國中國小師資訓練辦法不同之處。幼稚園師資在專利學校中有九個星期在幼稚園和學童托管所實習的時間。

（三）假期實習

1 國中國校師資的假期實習

德國師範學院對將來的師資都有假期實習的規定。各邦所規定實習的時間不同。通常可以分成三種不同的實習：一、城市小學實習；二、鄉村小學實習，最近幾年又增加了選擇專門範圍的實習，如幼稚園、特殊學校的實習等。

這種實習的意義是要使學生獲得有關學校教育多方的經驗，作爲研究教育學術具體的基礎。他們無論在上課或討論時候隨時都可以和實習的經驗互相印證。到學習最後階段，要提出論文的時候，在實習期間所作的觀察也是論文的一個基礎。

漢堡大學師範學院規定師範生在入學後不久的假期中到一個育幼院、青少年法庭服務所、鄉村學校或幼稚園去實習四個星期。在師範學院裏修習實習課程，三個星期以後，並且會修習德文、算術、以及普通教材教法的學生，應利用假期（通常是在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的暑假）到城市學校實習六個星期。第一星期是見習，接著便是每週單獨上課十八小時。在實習期間應該協助該班級任處理班裏其他事務，並且參加有關的活動。師範學院裏的教學實習科講師應該常往視察及指導，這只有在漢堡市有這種可

能。在其他各邦學生實習的地點廣大散在各個鄉村便就沒有辦法實行。但是指導實習的級任老師在實習生實習完畢後，提出該生實習成績的評判報告（Gutachten）寫明該生的教學成績和特殊才能。在漢堡則由師範學院實習講師參加評分。（註二九）

在北萊因西伐利亞邦規定師範學院學生要在修業期間到國民初中和小學作五個星期的實習和四個星期選擇範圍的實習（Wahlpraktikum）。這些實習是要使學生對教育學理論，所選科目以及該科教學方法獲得經驗的基礎（註三〇）。所謂選擇範圍的實習是要看修業目的重點，分別到特殊學校、幼稚園、實科中學或國民初中實習。在學實習時間，各邦並不一致，巴伐利亞邦規定每一個學生要在第五和第六學期有半天時間在國校實習。放假的時候，有兩個星期在市區國校，四個星期在鄉區國校實習。

2 完全中學師資的假期實習

關於完全中學師資培養假期實習的規定，各邦教育部長會議在一九五二年曾經建議要進行兩次至少各為四星期的教學實習（註三一）。這個建議截至目前為止還不能普遍的實現。按照這次會議的決議案，中學將來的師資要在國中、國小、中間學校或職業準備學校實習四星期。另外四個星期要在完全中學中實習（註三二）。如下薩克森邦是按照各邦教育部長會議的建議案，師範生要作兩次各為四星期的實習。但是赫森邦一九六九年的考試辦法中，却只規定要做一次包括四星期的學校實習。目前還仍然有效的一九四八年「漢堡完全中學師資考試辦法」並沒有規定要作假期的實習。完全中學師資職業的訓練，通常是在學校結業通過國家第一次考試以後才開始。按照各邦完全中學師資考試辦法，報考的學生應該提出假期實習證明書。實習的地點可以是各級學校，也可以是一個教育機構。

3 其他各類師資假期實習辦法

商科、農科或工科師範生假期實習辦法，比照完全中學師資實習的規定。特殊教育師範生並無假期實習規定。至於中間學校將來師資的假期實習問題，不但全國沒有，而且連各邦自己也沒有統一的規定，只有漢堡和布來梅的中間學校師資的實習是比照國中、國校的規定。

（四）畢業以後的實習

德國師範教育機構的學生在修業期滿，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還只是完成教育理論和所選科目專門知識學習的一個階段，接著便是實際教師的訓練。按照德國大學傳統的觀念，大學校是研究學術的場所，和職業訓練沒有關係。德國師範教育機構所規定入學前，假期中的實習，以及實習課程主要是要爲了印證學理，最主要的實習階段便是在畢業以後試用或實習期間，在這個試用或實習階段之後，還要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然後正式任命爲國家公務員。

1 國中國校師資畢業後的試用

國中國校的師資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即成爲試用教師（*Lehramtsanwärter*），不像完全中學師資在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以後，還要經過兩年實習期間（*Vorbereitungsdienst*）才能被任命爲正式教師。國中國校的教師在試用期間就可以拿到全薪，可以單獨任教，但是要參加繼續教育（*Fortbildung*）提出論文，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爲國家正式的公務員。

畢業後實習的目的是要對國中國校的實習師資予以有教育學術爲基礎的教學訓練。這些師資是要以過去所學教育與教學的理論與實際爲基礎，學習所要教學科目的方法，使能在學校單獨負責所教的科目。畢業後實習的時間通常是兩年，現在有的改成十八個月（註三三）。關於實習辦法，茲以萊因法爾茲邦的辦法爲例：

實習教師在指定實習的國中或國校中教學，每星期十四小時，其中七小時是在專科指導教師（*Fachleiter*）和導師（*Mentoren*）指點之下，另外七小時可以自己獨立教學。最遲到半年，實習教師可以增加獨立教學的時間。

關於教育理論的陶冶是在普通研討會（*Allgemeine Seminare*）中進行。按規定必須參加四十次的普通研討會，另外有二十次的專科研討會（*Fachseminare*）。這些研討會都是由教師講習會（*Studien Seminar*）安排。教師講習會還舉辦其他的種種活動，如見習、教學訓練（*Ausbildungsunterricht*）和試教等等。

普通研討會的討論的範圍包括教育學、普通教學法、教育心理、教育的社會學基礎、教育法規、公務員法。這些科目都是和實習教師實際的經驗有關聯。

在專科研討會中所討論的範圍包括教學方法問題，以及教材學隅，也都是以實習教師的實際經驗爲基礎。

學校實習包括參加學校各種活動，瞭解學校法規、服務規程、會議規程、級任教師工作，學生行爲評斷以及視聽教具的使用

等。

在開始實習時候，首先在不同年級見習。在實習期間教師講習會的主任、專科指導教師和導師都應該巡視實習教師的教學以瞭解其教學能力，必要時予以指導，並且對實習教師予以評分。編有教案的正式實習共有兩次。在正式實習時候，通常由專科指導教師、導師和級任老師參加。實習學校的校長及講習會主任也可以參加。只要教室場地允許，其他同一科目的實習老師也可以出席。

在實習以後，由專科指導老師召集之下，和實習老師進行討論。討論的內容還要紀錄起來，由指導老師簽字，並且由指導老師和導師評分存案。

漢堡市對實習教師的規定略有不同。在試用兩年之間，每星期僅授課二十四小時，並不是正式教師的二十九小時。其他的五個小時，便是用以接受繼續教育的時間。試用教師每星期應有一次到顧問老師（Pädagogische Berater）教學班級見習一小時。第一年期間，每一星期應該參加一次，共為四小時的級任教師講習會（Klassenlehrer Seminar）。研究的方式有讀書報告、專題研究討論、參觀和旁聽等等。第二年每星期有兩小時的專門學科教材教法講習會。這些活動都是由教師進修學院（Institut für Lehrer-Fortbildung）主持。該單位多聘請有研究成績以及有經驗的教師分別指導。（註三四）

2 完全中學師資畢業後實習

完全中學實習教師在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後，必須經過兩年實習時間（Vorbereitungsdienst）。現在有些邦的規定已改為最少十八個月。（註三五）完全中學師資實習的目的是：（1）有計劃而且逐漸地導入如何以最妥善方法，在一個具體情況之下，完成教學的目的；（2）對今天完全中學問題整個的結構，以及所討論的情形有所瞭解。（註三六）關於第一方面的工作是在學校裏實習，是由專門科目教師和導師指導之下，首先見習然後試教，漸漸學習合乎教育原則的教學方法。他們在教師講習所（Allgemeine Seminarabteilung），另外學習專門科目的教學方法，有系統地收集教學經驗。關於第二方面的工作是由教師講習會主辦研討班（Studientage）。在研討會中對各種教學方法作批評的研究。有時候舉辦教師講習週（Studienwochen）以研究中學教育學的基本問題。或到風景幽美、空氣新鮮、鄉間野營學校（Schullandheim），對參加野營某一班級的學生進行教學或到

模範實驗學校進行參觀等等。(註三七)

完全中學實習教師通常在第一年被分發到實習中學去任教。每星期教學時間不能超過十二小時，以便實習教師有參加教師講習會的機會(Anstaltsseminar)。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分科講習會。在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實習教師應該提出一篇教學心得報告，由導師評閱。(註三八)

負責實習的專科指導教師可以減少兩小時的教學時間。在實習一年結束時，應就實習教師的成績提出報告。實習教師初到一個學校的最初幾個星期，要到各個科目教師的班上見習教學。自己從事教學時要寫教案。經過一段時期後，實習教師可以擔任若干星期級任的工作。試教的時間每星期不能超過八小時。到獨立教學的時候可以增加到十二小時。實習教師並不能拿到像其他教師一樣的全薪，只能獲得適當的生活費用。實習教師每年要進行兩次的正式試教。這時候，教師講習會主任，指導實習的專科教師和實習班級該科的教師，以及其他實習教師都可以到班上旁聽。試教後進行討論。講習會主任每隔兩星期召集一次學習會議(Allgemeine Sitzung)討論教育學、青年心理學、以及教材教法問題，此外還要講解服務法規、學校規則、成績與升級規程、畢業考試規程、學校衛生、教育法規、有關專書、與家長的來往、與上級長官及機構文書的來往等等。

在實習期間實習教師有旅行參觀機會並且要參加學校的種種活動。

到第二年時，實習教師改分發到有實習教師研究會(Bezirkssseminar)的完全中學裏去任教。第二年實習的目的是要使他教學科目的各種方法。實習教師要單獨教學一段時期，在學習會議中應該提出專題報告，並進行討論。每年做兩次的正式試教。每個實習教師不論教任何科目，都要教二次公民課，並且討論公民的課程。各教師在教公民時應使自己所教的科目為出發點。

當實習教師教學時，各負責當局可以隨時抽查，並予評分。各實習教師每星期要參加一次兩小時的實習教師研究會。所討論的題目包括：教育學、教育史、青年學和青年人格心理學，其他各邦的課程標準、教師職業、學校與家長、學校與青年組織等等。其他的活動包括參觀青年局、青年法庭，使實習教師對這些機構的工作有所瞭解。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分科教學講習會。並要參加十二次到十五次的公民科講習會(Gemeinschaftskunde)。在這些講習會裏也要討論到學生參與學校行政決定問題。

最後是實習論文，實習教師的論文題目自己選擇，但必須經過專科指導教師的同意，並且呈由專科主任和教師研究會主任批

准。所寫的科目範圍應該和第一年的不同。實習論文是以某一科目六至十小時教學單元為基礎。寫作要參考有關的參考書，提出教學方法的問題。論文的內容要以自己實際教學經驗與見解為主，並且要以學術研究精神討論專科內容與教學方法問題。

實習期滿後由教師研究會主任給予實習成績與評語。

3. 其他各級學校教師的實習

中間學校實習教師的試用時間也是十八個月。在實習期間應該參加各學區的實習教師講習會（Bezirkseminar）。實習教師每星期上課八至十二小時。有三次正式試教。試教時必須事先寫好教案。工業學校實習教師在前六個月中為見習與試教，每星期有一天參加該地區的工業實習教師講習會（Anstaltsseminar）。另外一年則在顧問教師指導之下，單獨任教。另外一半時間參加工業學校實習教師研究會（Studien Seminar），學習教育學和工程學，並且準備撰寫結業論文。其他商業和農業師資也有類似的規定。

實習期間是要使實習教師漸漸了解教師的職業，學校的工作與教學的方法。使他們漸漸習慣於學校的生活而體會教師的責任和義務。

四、聯邦德國各級學校師資的國家考試

德國大學校以及師範學院裏通常有三種類別的結業考試，第一是取得教師或公務員資格的國家考試，通常分成第一次國家考試以及實習十八個月至兩年以後的第二次考試。這也是政府任用公務員的考試。在法律上是由政府機關主持其事。其他一種是學術性的碩士（Magister）和博士考試，與政府任職無關。所以取得碩士和博士學位者，如果希望充任教職，還是要另外參加國家考試，因為有專門知識者並不見得有教育學的修養和教師的訓練。第三種是相當碩士程度的大學學位考試（Diplom）主要是適應工商業需要的畢業文憑。（註三九）

從前在師範學院裏僅有授予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近年來也增加了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考試。後兩者與任職無關，只是另

外參加的學位考試。只有那些希望從事學術研究或成爲大學師資者，才用得上這種的資格。

(一) 考試機關

各級學校教師資格的考試，都是由邦教育部直接任命的考試處（Prüfungsamt）主持其事。每個師範學院都設有一個考試處。大學的師範生便向直屬邦教育部的教育署（Oberschulamt 或 Ober-Schulkollegium）申請考試。從這裏可以看教師資格的考試在形式上是由政府主辦的校外考試，但是在實際上學校教授是主要的考試委員，政府也派代表參加，所以稱爲國家考試。其他碩士與博士考試與政府無關，保持了學術的獨立與自由。考試處的考試委員是由邦教育部長就大學、師範學院教授以及有關專家中聘任之。考試處可以設立各種典試委員會（Prüfungsausschüsse）分別主持各科的考試。完全中學師資典試委員會是由邦教育部聘請考試處主任或其代表、研究會主任，以及所選考試科目的專家組成。

(二) 考試的申請

各級學校的師範生在修完規定的年限，國中、國小師資六學期，完全中學師資八學期以上，做完所規定的實習，並且寫好論文者便可以在最後一個學期結束前四星期，提出考試的申請。申請的手續包括下列各項證件：(1) 自傳，(2) 高中畢業成熟證書，(3) 肄業證件，(4) 論文，(5) 由警察所發的行爲證明書（證明並未犯案）。國家考試有二次，在兩次考試之間是十八個月到兩年的實習或試用期間。

(三) 第一次國家考試

第一次國家考試通常包括：一、論文的撰寫；二、筆試；三、口試。

1 論文的撰寫（Schriftliche Hausarbeit）

將來的國中、國小教師通常在八星期內，中間學校教師在十星期，完全中學教師在考試處核定題目後四個月交卷。題目的範

圍以教育科學、選修學科或各種教材教法為原則。論文應該參考有關重要書籍發表自己批評的意見。應該註明參考資料的出處。

2 筆 試

目的在考試師範生任教科目的專門學識。國中、國小將來的師資，便要考試基本教育課程，各級學級重點教育課程和所選專修科目。

完全中學師資考試的範圍包括教育及哲學基本問題。另外要選擇兩門或三門教學科目為考試範圍。除地理和歷史最少考一次以外，其他如德文、外語、物理、化學、生物學，各科最少要各考二次，為畢業考的筆試。（註四一）畢業考時所參加教育學或哲學考試，多是論文題。在兩個題目中選擇其一，考試時間是四個小時。（註四二）

3 口 試

各個學校考試處應該將口試之前兩星期通知學生。口試的內容有：

- (1) 教育學有關科目，如：教育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學校教育學等。
- (2) 所選擇教學科目的教材教法。
- 特殊學校師資的口試則以矯治教育學和變態心理教育學為範圍。
- (3) 完全中學師資主系口試時間是一小時，輔系是四十五分鐘。（註四三）

（四）第二次國家考試

實習國中、國小教師在試用期間過後，通常是十八個月到兩年即可申請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為正式的公務員。如果自己覺得沒有把握，可以多等一兩年報考，最多的年限各邦規定並不一致，有的為三年，有的為五年，超過這個年限而尚未參加考試，便不能再繼續為公務員。

第二次國家考試的辦法和第一次國家考試類似。

1 論文的撰寫

國中、國小實習教師應再繳一篇和試教科目有關問題的論文。完全中學師資在實習期滿前八個月選定題目寫作論文。論文的内容是根據所任教科目教學的經驗，討論一個專題。

2 口 試

關於心理學、青年學、社會學、教育法規，學校行政等，共考二十至三十分鐘。所選任教兩個科目的教材教法也各考二十分鐘。

3 試 教

第二次國家考試和第一次不同者，即增加試教一個科目，各級學校實習教師都要在高班及低班分別試教一次。其科目、班級和教材都是由典試委員三天以前通知，以便準備。在試教時，典試委員參加旁聽，並且評定分數。應考實習教師應事先準備教案，呈給典試委員以及其他旁聽者，負責指導該科目的老師，應該將實際過程，其優點和缺點都記載下來，作為評分的參考。

典試委員會是由考試處主任、教育學院代表、本區督學、試教學校校長、該班級任教師和各該專科的顧問教師等組成。但是每次實際到場者只有督學、級任教師和顧問教師，其中最重要者是督學。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只能重考一次，再不及格者就不能獲得教師資格證書。特殊學校師資的試教可以用其他教學活動演示的成績來代替。

中間學校師資和特殊學校師資多選擇曾受過國中、國小師資訓練者，接受繼續教育，所以不必再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的國中、國小教師，如果對特殊教育感到興趣，可以留職帶薪繼續接受兩年的訓練。再參加檢定特殊學校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國中國小師資如果對中間學校教師工作感到興趣者，可以參加專科檢定考試（Fachprüfung）及格後就可以獲中間學校師資的資格。

五、聯邦德國教師進修機構和辦法

因礙於篇幅，這裏不介紹教師進修的理論。僅概括介紹德國的進修機構和各種進修的辦法。（註四四、四五）

(一) 進修學院

爲便利教師的進修，巴登、胡騰堡、威斯特發里亞邦和漢堡市，分別在風景幽美而環境清靜的地區設立教師進修學院，經常辦理長短期教師講習會。該會定期出版講習科目目錄，各校教師可以自由報名。講習會按報名名單選擇講習人員。參加講習的人可以享受公假的待遇，事先當然必須經由服務學校校長的同意。在西德不可能舉辦假期講習班。他們將假期看做像星期天一樣神聖，放假期間不但不會有人報名參加，就是連講師也極難聘請。一九六二年杜塞多夫設立了一個教師進修學院，規模相當宏大，包括(1)教育學；(2)各科教材教法；(3)政治教育；(4)藝術教育等四個部分。下薩克森邦設有教師會館和教師進修協會，其性質和進修學院相似。

(二) 教師講習會

某些邦（如巴伐尼亞）還沒有進修學院固定地址，却在各地舉辦教員講習和康樂活動等。例如慕尼黑的教育工作委員會和教員協會，經常在適當地點舉辦分科教育講習會。

(三) 電台及電視教師講座

西柏林國民教育局有廣播與電視教師講座節目。

(四) 各教育單位附帶舉辦的教師講習會

法蘭克福的國際教育研究所，聯教組織在漢堡設立的教育研究所，以及萊因法爾茲邦的教育學會，都利用自己的設備或借用地點，如民衆夜間大學等舉辦講習會、展覽會和教學演示等。在科隆的蒙台梭利學校兼辦夜間教師講習班，專門研究蒙台梭利的教學方法。

(五) 教育資料館

布來梅的教育資料館，設有教師圖書室、兒童文藝圖書室、教學劇研究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教育問題諮詢處，以及勞作教學示範場等，供教師使用。

(六) 國際教育研究所 (Hochschule für Internationale Pädagogische Forschung)

以上所介紹進修學院或講習會都是短期性質。法蘭克福的國際教育研究所是採較長期的研究計劃，其目的在指導教師研究方法，並且培養教育研究人才。凡合格國中、國小教師有優良成績表現者，可以留職帶薪，休公假一年從事進修活動。這種集體的研究，不但可以解決自己問題，而且可以對其他教師的教學以及教育學術的研究有所貢獻。

六、結 論

德國學制的傳統認為學生的智力、興趣和個性各不相同，而且社會需要人才的種類也十分複雜，所以要辦理各種不同的學校以適應個別發展的需要。按照聯邦憲法基本權利的規定，只要在不侵犯他人的權利條件之下，一個人的個性有自由發展的權利。(註四六)所以西德學制並不是設立單純的體制，要求個人去勉強適應。從這裏可以看出聯邦德國學制複雜的原因。(註四七)

由於學校制度的複雜，培養師資制度也隨著多樣化。所以聯邦德國師資的訓練比多數西方國家所花費的時間要長，在費用上要多，在水準上要高。自從本世紀以來，德國教育改革的目標是要對學生予以啓迪心智的教學，要教學生學習如何去工作，多加思考和學習的方法。並不是按照一定的計劃學習課程綱要中所規定的教材，首先將他們記憶下來以後再反芻吐出來。(註四八)

可惜我國多年來的考試制度和教育的措施就是採取後面一種的方式，中外人士批評的很多。德國教育之所以能夠保持很高的水準和師資的培養有很大的關係。茲分析指出，德國師範教育的特點，並且根據這些先進經驗，提出一些可以採取的改革辦法。本文

的取材是以問題爲中心，介紹德國師範教育制度，目的在有系統地發現我國師範教育的問題。

(一) 樹立實習和試用制度 (Praktikum, Vorbereitungsdienst)

德國各種專業的訓練，特別注重理論和實際的配合。在教師培養方面以實習和試用制度爲其特色。整個實習制度設計等十分周密，而且實行得很徹底。在實習上有(1)未入學前的實習（僅限於工教師資、特殊教育師資和幼稚園教師）；(2)在學實習課程；(3)假期實習；(4)畢業後實習或試用一年半到兩年，最後還有教師進修制度，使整個師範教育沉緬在實習制度之中，從開頭到結尾都和實習結了不解之緣。

而我國師範教育的實際訓練，嚴格說起來，只有在學實習課程。而畢業後的實習陷於形式化。在實習期間，並沒有定期舉行的講習會，沒有適當有經驗教師的指導，最後在實習期滿並不舉行結業考試。德國師範教育所規定的假期實習是由學生向自己居留地的學校申請，如此可以使師範生和自己所在地的學校結了鄉土的感情，並且可以藉以了解當地學校的情形。他們可能在畢業以後就因此回到自己本地學校教學，免得集中於城市。在實習指導方面，可按照許智偉先生的建議，可以由教育行政當局在資深績優的教員中選任。（註四九）

關於我國師範教育的實習制度，應該聘請專家擬定整套的實習計劃，以提高我國學校教學的水準。其內容應該包括實習課程、假期實習和畢業後實習等部分。尤其是未曾接受師範教育的年青代用教師應該參加有計劃的實習或暑期講習班。爲便利實習教師的學習應該減少其每週教學時數三、四小時。

(二) 考試制度的改革

聯邦德國對師資的任用要舉行二次的國家考試。乍聽之下，國家考試甚爲嚴重，事實上不過是由邦政府所設立的考試委員會負責，尤其是所謂的第一次國家考試具有學校畢業考試的性質。德國各級師資考試制度都很注重口試，因爲教師的職業須要用語言表達意思的時候很多。在考試委員與考生談話之中，即能考出學生一般的程度和發表能力。尤其是當考生對專門問題有特殊研

究的時候，考試委員便可以就學生或實習教師的專長深入考問。如此便可以鼓勵個人興趣的發展和單獨研究的精神。我國一般的筆試過於重視公平的原則，要求學生學習同樣的教材，所考的題目也完全一致，無形中成為學術自由研究的桎梏。尤其是當分數與名次競爭得很激烈的時候，學生們便會很少閱讀課外專門的書籍，研究專門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社會上需要的是對各種特別問題有研究的專家。僅靠通才並不能解決專門的問題。這裏也牽涉到各科系必修課目過多，而教授所開課程題目過受限制的問題。

我國師範大學雖有畢業論文的規定，但近年來已經放寬標準，而師專則沒有論文的規定。一般人認為畢業論文要像博士論文一樣有創見，這種要求未免過高。通常師範大學的畢業論文僅要求以一個較小問題參考有限度範圍的書籍，自己發表批評的意見，以求獲得一種結論。所注重者是練習寫學術性文章的方法，如怎樣參考書籍，自己如何尋找資料，將引用的資料如何詳細註明其來源，以及如何做結論等等。通常研究一門學問，必定要得到結晶之處，才能體驗到學問的樂趣。而且學問有了結晶之後便會使自己獲得更大的信心。有了論文的寫作便會提高師範生和教師對教育學術研究的興趣，提高學術研究的水準。所以不但師範大學畢業生就是師專的學生，最少也應該寫一篇的論文，篇幅可短，但是處理學術問題的方法要嚴謹而認真。

(三) 師範課程的改革

我國大學各科系所規定的必修學分過多，使學生和教授的研究範圍受到限制。德國大學課程對教學的範圍不予嚴格的限制，於是教授們可以悉由自己的興趣從事研究。如果獲得心得之後，便是在大學中教學最好的材料。我們可以從德國師範學院的教育科學的課程中看出，他們所教的內容是如何能適應當前的需要和學生的興趣。對每一門學問，例如教育心理或教育史，不必從頭教到尾教完，事實上也不可能，只要找出若干典型核心問題徹底研究。其他的內容可以讓學生自己閱讀，觸類而旁通。教學時候最重要的是處理學術問題的方法與態度，並不是紛然雜陳的知識而已。

我國的大學，乃至於部分研究所仍然脫離不了中學講演式教學方法。師範學院與師專也脫離不了這種的窠臼。今後應多採取討論或工作的方法，作為教育改革重要項目之一。

（四）實驗學校的設立

我國師大師院和師專都有自己的附屬學校。他們多少都有自己的實驗計劃，但是缺乏與國際教育學術機構的聯繫和資料的交換。例如我們社會化生活中心教學的實驗，雖然有很大的成就，如果能和德國或其他國家的彼德生（Petersen）團體化教學（Gruppenunterricht）實驗學校交換經驗，那麼效果便會更大。事實上個別學校很難和外國聯繫進行資料的交換。這件事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宜在現有的機構裏，如國立教育資料館或教師講習會負責搜集資料，供實驗學校參考。爲使師範生以及社會人士對某種教育原則特別重視起見，我們可以將實驗學校加稱教育家的名稱，如彼德生實驗國民初中、蒙台梭利實驗國小，生活中心國校等等。例如蒙台梭利學校便可以參加設在荷蘭的國際蒙台梭利學校協會，以便交換資料，或由政府派遣經驗豐富或績優良的教師到國外學習專門教學方法，以便推廣新的教法。我國的教育在量的方面已經很有進步，但是在教法方面還很落伍。我們歷來提倡民族精神與合群教育，多注重教材上的改革，很少注意方法上的改進。彼德生的團體教學法正是新公民教育和生活教育的不二法門。

爲便利師範生的見習與實習，在附屬學校裏應該添建較大容積的教室。

（五）進修學院和地區教師講習班的設立

我國雖然已設有教師講習會，但是爲數還嫌太少，並且多僅限於假期的講習。今後應該逐漸在各縣市或聯合兩個縣市成立一個進修學院或流動性的講習會，不但在假期調訓教師，就是在學期中間也有種種講習活動。這些講習是實習教師參加結業口試的內容。這種考試應試包括一次或兩次正式的試教。如果要辦理進修學院或教師會館，最好是設在風景優美的地區；如此，不但可以進行講習而且使教師有調養身心，度假的機會。

（六）特殊教育學系的設立

盲、啞、聾、病殘、智力低下和行爲問題的學童是生活在社會邊緣上被人忽視而受到隔離的一群。在民主國家要顧到全民福利的前題之下，我們也要注意特殊教育學和矯治教育學的研究和適當師資的培養。如果一時還不能設系，應該在某些學校的教養系中，增設特殊教育組。一方面減少主系必修學分而增加變態心理學和矯治教育學的學分。這一系的學生特別需要愛人群的心理和教學的熱情。招生時不應該參加聯招，最好是採取保送辦法。某些專門的科目可以在大學其他院系，如醫學院、心理系或社會系或其他有關機構供讀，承認其學分。爲提倡該項科目的研究，在公費留學考試中，應該保留一個特殊教育學的名額，其目的並不在修習學位，而是要研究特殊教育實際的問題。

(七) 職業科與技能科師範教育的多元化

師範教育與大學教育有不同之處。各類教師的培養應注重專業精神的培養與人格的化導，所以應該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是職業科的師資門類衆多，甚難集中培養，所以應該在各專門學院裏，讓對職業教育有興趣的學生選修教育科目，或甚至到附近師範學院或師專選讀有關教育課程，並且在有計劃實習制度之下培養職業科、藝術科、音樂科和勞作科的專門師資。即學校中的軍訓教官也應該事前修習教育學、教育心理、青年學與訓導原理的課程，或參加講習班和暑期訓練班等等。聯邦德國的農、工、商、家事的師資並不一定都在師範院校中培養。由於社會上的需要複雜，我國各院校可以利用專門的設備附帶培養師資，亦爲解決方法之一。對各院校附帶訓練的師資應該特別注意畢業後的試用及實習。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經實習兩年後應該有繼續進修成爲職業科教師的機會。

(八) 電台及電視播送教師進修講座，並且採取斷路電視或影片作爲培養師資的工具

新式媒體不但是新聞傳播的媒介，而且是良好教育的工具。我們如果能夠利用電台及電視輔助教師進修，必定能夠獲得良好的效果。教育當局可以拍攝教學演示影片，作爲師資訓練機構培養師資時討論的基礎。必要時可以和外國交換教學演示影片，作我國的參考。師範學院與師專應設電化教育課程，使教師善於利用電器教具，以輔助教學。

附 註

註一…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Beiheft, Die Ausbildungssituation in Fach Erziehungswissenschaft, Weinheim 1974, S.26

註二…同上註, 頁二〇。

註三…許智偉, 德國師範教育, 台灣書店, 民國五十七年, 頁六一。

註四…U. Pleis, Die Entwicklung der Diplomhandelslehrausbildung in Deutschland aus der Sicht des Hochschulortes Berlin, Berlin 1963.

註五…同註三, 頁九一。

Alfons Dörschel, Das Studium der Diplom-Handelslehrer, in : Hermann Röhrs, Die Lehrerbildung im Spannungsfeld unserer Zeit, Ratingen 1965, S.60

註六…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Beiheft, a.a.O. S.12

註七… Gesetz über die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Berlin, vom 22.12.1970

註八…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Personal- und Vorlesungsverzeichnis, 1974/75, S.7

註九… Hartwig Fiege, Die Bildung der Volksschullehrer an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in : H. Röhrs, a.a.O. S. 187-198

註一〇… L. Krappmann : Die Zusammensetzung des Lehrkörpers an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n und entsprechenden Einrichtungen 1964/65 (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in der Max-Planck-Gesellschaft, Studien und Berichte 3), Berlin 1966 S.102

註一一…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Heft a.a.O. S.11f

- 註一一〇… P. Müller, Dokumentation zur Lehrerbildun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 Studien und Berichte) Berlin 1971, Bd. II S.162
- 註一一一…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2. Beiheft, a.a.O. S.23
- 註一一二… Johannes Zielaneki, Über den Stand der Gewerblehrerbild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 Röhrs a.a.O. S.63-69
- 註一一三… 同註一一〇，頁九四。
- Hermann Nohl, Erziehungsgestalten, Göttingen 1958, S.21-51.
- 註一一四… Lehrerausbildungsgesetz III § 11, § 12. (Nordrhein-Westfalen) 29.10.1974
- 註一一五… H. Fiege in : Röhrs a.a.O. S.190
- 註一一六…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181ff
- 註一一七… Prüfungsordnung und Studienordnung an den Pädagogischen Hochschulen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Ratingen 1962
- 註一一八… Lehrerausbildungsgesetz § 13 (Nordrhein-Westfalen) 29.10.1974
- 註一一九… Rudi Maskus, Vom Sinn des Schulpraxis in der Lehrerbildung, in : Röhrs, a.a.O. S.113
- 註一二〇… Grundsätze zur Wissenschaftlichen Prüfung für das Lehramt an Gymnasium, Beschluß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v.26.6. 1952, i.d. Fassung v. 28 / 29.9.1961
- 註一二一…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8
- 註一二二… J. Zielinski, a.a.O. S.64
- 註一二三… Ebd. S.64
- 註一二四…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9

- 註二七· Albert Huth, Lehrerbildung in Bayern, in : Röhrs, a.a.O. S.116
- 註二八· H. Fiege, in : Röhrs, a.a.O. S.191
- 註二九· Ebd. S. 191
- 註三〇·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Rheinland, a.a.O. S.7
- 註三一· P. Müller, a.a.O. Bd. II, S.127
- 註三二·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4. Heft, Ausbildung der Lehrer an Gymnasien, Weinheim 1963, S.15
- 註三三· Landesverordnung über die Ausbildung und Zweite Staatsprüfung für die Lehramter an Grund- und Hauptschulen vom 16.2.76. Abs. II (Rheinland-Pfalz)
- 註三四· H. Fiege, a.a.O. 196
- 註三五· Lehrerbildungsgesetz vom 8.8.1974, Art.5 (1)
- 註三六· Gottfried Preissler, Zur Struktur des Studienganges und des Vorbereitungsdienstes der Gymnasiallehrer, in Röhrs a.a.O. S.43
- 註三七· Ebd. S.43
- 註三八· Ordnung des Vorbereitungsdienstes für das Lehramt an Höheren für Rheinland-Pfalz) vom 30.3.1961
- 註三九· 參考拙著，聯邦德國大學教育與問題，教育資料集刊，第一輯，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六十五年，頁七十。
- 註四〇· Ausbildungs- und Prüfungsordnung für das Lehramt an Höheren Schulen in Nordrhein-Westfalen vom 29.5.1962
- 註四一· Grundsätze zur Wissenschaftlichen Prüfung für das Lehramt im Gymnasium, Beschluß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vom 26.6.1952
- 註四二·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4. Beiheft, a.a.O. S.20

Ausbildungs- und Prüfungsordnung für das Lehramt an Höheren Schulen in Nordrhein-Westfalen vom 29.5. 1962, Abschnitt I. §14

註四三：Ebd. §24

註四四：Albert Rebl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in der Lehrerbildung, Pädagogische Rundschau, Feb. 1955, S.193-206

註四五：同註三，頁一二八—一二三。

註四六：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目。

註四七：請參考聯邦德國學制系統表及許智偉著，德國師範教育（台灣書店，民國五十七年）

註四八：A. Flitner, Herausgeber, Der Numerus clausus und seine Folgen, Stuttgart 1976 S.10

註四九：同註三，頁一四三。

聯 邦 德 國 學 制 圖

